

石家庄学院政工专业职务评审推荐办法

(试行)

为推进政工专业职务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冀宣文〔2014〕43号）和市政工职评办《关于组织参评政工专业职务人员组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参照《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和《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考核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政工专业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是政工专业职务评审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二）成立年度政工专业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当年政工专业职务评审推荐相关工作。主任由党委书记担任，委员由学校政工专业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委员一般为单数，按照评审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排序，并报学校政工专业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发布当年考试和组卷通知。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组卷要求如实填写各项申报组卷材料，提供佐证材料。

（三）材料审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有关材料。

（四）量化评审。根据《石家庄学院政工专业职务评审量化指标体系和标准》（见附件）对申报人各项条件进行量化赋分，评审推荐委员会结合申报人得分和实际表现进行评审排序。

（五）公示推荐。量化评审排序结果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常委会审议，审议结果予以公示，并向上级推荐。

三、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评审推荐委员会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研究进行解释和执行。

附件：石家庄学院政工专业职务评审量化指标体系和标准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

2024年8月7日

石家庄学院政工专业职务评审量化指标体系和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赋分标准	备注	得分
基本情况	学历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计 4 分；2. 博士学位计 3 分；3.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计 2 分；4.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计 1.5 分；5.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 1 分。	1. 学历必须在学信网上可查询。 (限学历可网上查询以来) 2. 政工工龄是指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工龄。专业职务任职年限从获得职务任职资格时间算起。时间以周年计算。 3. 近 3 年内考核出现过不合格者，不能申报参评。 4. 事业单位专科学历者，不能参评高级政工师及以上专业职务。	
	政工工龄	政工工龄 3 年及以下记 2 分，政工工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限 5 分。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考核合格者记 3 分，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限 5 分。		
	政工考试成绩	成绩合格且 2 年有效及以上得 10 分，1 年有效得 5 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授予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10 分/个。	1. 荣誉称号是指：党和政府、宣传思想部门、教育部门等授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集体或者个人荣誉称号，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优秀政研会、优秀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由中办、国办、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授予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8 分/个。		

		由其他部委授予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6分/个。	<p>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政研会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五一”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辅导员年度人物、青年五四奖章等。</p> <p>2. 对学校集体荣誉称号起主要作用人员：学校党委书记、负责此项工作的主管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各二级单位集体荣誉称号起主要作用人员的认定，由各单位参照上述学校认定办法执行。</p> <p>3. 学生思政类活动指导教师可认定为荣誉称号。</p> <p>4. 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授予的荣誉称号不予认定。</p> <p>5. 高级限报5项，中级限报4项，多报不记分。</p> <p>注：获奖的，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如是团队的，按（分数/名次）计分。</p>	
省级		由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和省政协授予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8分/个。		
		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政研会授予的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6分/个。		
		由省级其他厅局授予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4分/个。		
市级		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授予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6分/个。		
		由市委宣传部、市政研会、市教育局等市级局委授予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4分/个。		

	校级	由学校授予的优秀单位、个人荣誉称号：2分/个。		
业绩推广	国家级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军委表彰、批示或鉴定的,经验做法文章在上述单位主管的刊物或其网站上刊发的：10分/项。	业绩推广是参评人员从事各项思想政治工作得到中央、省、市的肯定、奖励、推广的情况。主要包括： 1. 参评人工作表现良好，受到上级单位批示、鉴定等的情况。 2. 撰写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河北政工、共产党员、石家庄日报等各级党报党刊或网站上刊发。 3. 获得各级思政工作创新案例、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辅导员精品项目、优秀研究成果奖等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类奖项，不包含各类课题。 4. 思政工作经验在各级单位组织的会议上进行交流发言。（须提供组织单位和派出单位证明以及	
		获中办、国办、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表彰、批示或鉴定的,经验做法文章在上述单位主管的刊物或其网站上刊发的：8分/项。		
		获其他部委表彰、批示或鉴定的,经验做法文章在上述单位主管的刊物或其网站上刊发的：6分/项。		
	省级	获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和省政协表彰、批示或鉴定的,经验做法文章在上述单位主管的刊物或其网站上刊发的：8分/项。		
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政研会表彰、批示或鉴定的,经验做法文章在上述单位主管的刊物或其网站上刊发的：6分/项。				

		获省级其他厅局表彰、批示或鉴定的,经验做法文章在上述单位主管的刊物或其网站上刊发的:4分/项。	发言材料) 5.高级限报5项,中级限报4项,多报不计分。 注:获奖的,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如是团队的,按(分数/名次)计分。	
	市级	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表彰、批示或鉴定的,经验做法文章在上述单位主管的刊物或其网站上刊发的:6分/项。		
		获市委宣传部、市政研会、市教育局等市级局委表彰、批示或鉴定的,经验做法文章在上述单位主管的刊物或其网站上刊发的:4分/项。		
	校级	入选学校思政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品牌项目者2分,顺利结项加1分,结项优秀加1分。		
论文著作	专著	独著:在出版社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著作,本人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或编写一个正式出版的教材,本人独立撰写8万字以上,20分。 合著:第二、第三作者分别以50%、20%计分,其余不计分。	1.核心期刊认定: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揽》。 2.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重点理论网站名单依据中央网信办公布名单认定。 3.论文必须与思政工作相关,根据省市文件,无论是否核心,只认第一作者,其他一律不认。 4.论文著作限填7项。 5.专著必须跟思政工作相关,教改类、学术研究类的不计分。专著为合著的,只认定前三名作者。	
	核心期刊	20分/篇。		
	中央重要报刊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解放军报、求是、党建、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等重要的国家级报刊,12分/篇。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重点理论网站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网、中国经济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政协网、法制网等; 重点理论网站:求是网、理论网、中国社会科学网、党建网、旗帜网、人民论坛网、理论中国网、中国理论网等。8分/篇。		

	省内重要报刊	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河北政工等，6分/篇。		
	其他刊物	3分/篇。		
课题	国家级	中办、国办、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研究课题，10分/项。	1. 课题必须为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研究课题，不包含横向课题、教改类课题和学术研究类课题。 2. 课题结项鉴定为优秀的以120%计分、良好的以110%计分、合格的以100%计分，未结项60%计分。 3. 高级限报5项，中级限报4项，多报不计分。 注：获奖的，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如是团队的，按（分数/名次）计分。	
	省级	省社科基金、省科技厅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研究课题，8分/项。		
	厅级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政研会等其他省级单位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研究课题，6分/项。		
	市级	市委宣传部、市政研会、市教育局等市级单位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研究课题，4分/项。		
	校级	我校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研究课题，2分/项。		